一、基金上市申请材料

1. 基金上市申请书

2. 基金合同草案

3.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4. 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5. 律师事务所对基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项目运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同类产品与业务管理情况等。

7. 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8. 基金管理人尽职调查报告

9.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10.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11. 基金流动性服务协议或流动性服务相关安排的说明

12.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或经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决议

13. 基金管理人聘请财务顾问的协议文件（如有）

14. 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15. 基金管理人与主要参与机构签订的其他协议文件

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1.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3. 专项计划说明书

4.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如有）

5.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6.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7. 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如有）

8.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9. 专项计划其他合同文本

10. 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应当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应当至少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12.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13. 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4. 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15.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三、其他

1.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REITs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2. 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1.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电子封卷相关事项承诺函
3. 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